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法警甄試簡章

一、應試資格：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不具在學學生身份。
- (二) 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 (四) 男性須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
- (五)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身高：男性不及 155.0 公分，女性不及 150.0 公分。
 2.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0 或大於 31.0。
 3.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4.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5.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6. 重度肢障。
 7.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8.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9.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
 10.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二、錄取名額：擇優儲備若干名，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報到，惟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另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約僱期限長短不等，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約僱期滿即予解僱，另本院無法提供宿舍，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
- (二) 報名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265 號，新竹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信封右下角請註明儲備約僱法警甄試）。
- (三) 報名表索取方式：請自行於本院網站或司法院網站下載。
- (四) 聯絡電話：03-6586123 分機 5215。

四、報名應繳證件（各項證件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恕不退件）：

- (一) 報名表 1 份（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及 E-MAIL 信箱）。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影印於 A4 紙張同一面）。
- (三)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四)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 (五) 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 1 份（體格檢查表未隨同報名資料檢附者，應於甄試當日當場繳交，未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甄試）。
- (六)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 (七) 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五、甄試方式：

(一) 書面審查：

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公告甄試名單，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二) 體能測驗：測驗以下 6 項，其中 1 項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

1. 兩手手指健全，能伸曲握放自如。
2. 兩手手臂健全，能伸曲自如，伸臂繞環正常。
3. 兩腿健全，立正姿勢膝蓋能靠攏併齊，蹲下起立正常。

4. 兩腳腳趾健全，腳掌正常，原地起跳自如。
5. 伏地挺身：男性 20 次以上、女性 10 次以上。
6. 交互蹲跳：男性 25 次以上、女性 15 次以上。

(三) 口試 (成績佔 100%):

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專業知識，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含儀態、精神、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口試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六、甄試日期、時間、地點、應試名單、座次及注意事項：

111 年 6 月 9 日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屆時請持身分證及健保卡雙證件參加甄試。

七、待遇：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280 薪點支給(新台幣 36,316 元)。

八、其他：

- (一) 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電話或手機無法聯繫者亦同)。
- (二) 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救助或資遣補償，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 (三) 進用人員先予試用一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 (四) 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